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暑修課程之開課規定及申請程序

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擬在暑期修習學分同學，須依校方公告時間內至課務組登記。
- 二、本系於暑修時段所開出之科目，若登記人數不足時則停開。
- 三、因登記人數不足導致停開之科目，學生得提出申請重新開課，其程序如下：
 1. 學生自行查詢全國其他綜合大學開課情形，若遇友校有開課者則本系即不再開課。
 2. 若全國其他綜合大學未開課或有開課但授課內容不符者，得以下列程序辦理。
 - (1) 提出全國其他綜合大學未開課或有開課但授課內容不符者之證明
 - (2) 學生簽請系主任同意
 - (3) 主任協調教師開設課程(若主任及教師皆同意)
 - (4) 學生提出符合規定之暑修名單
 - (5) 系辦上簽陳請校方同意
 3. 所有程序必須於開始上課一週前完備，否則不予受理
- 四、本系暑修以專業必修課程為主，選修(含必選)課程不得提出申請。

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